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1016020220005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陕西鼎荆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年产100万台汽车零部件及新型激光技术与研发项目1、2、3、4、5号车间
建设位置	眉县普善街道办余管营汽车零部件产业园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:15389平方米;地上建筑面积:15389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号车间:地上1层;总建筑面积:1011平方米;地上建筑面积:1011平方米;	
2号车间:地上1层;总建筑面积:3884平方米;地上建筑面积:3884平方米;	
3号车间:地上1层;总建筑面积:3884平方米;地上建筑面积:3884平方米;	
4号车间:地上1层,局部2层;总建筑面积:5494平方米;地上建筑面积:5494平方米;	
5号车间:地上1层;总建筑面积:1116平方米;地上建筑面积:1116平方米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